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參觀申請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修訂

- 一、 為加強為民服務作業，宣導政府施政成效，增進民眾對航空站各項業務及設施之了解，維持本航站與外界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航站開放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採自行組隊方式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囿於航站設備空間容量及安全管制因素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以 10 人以上，40 人以下為原則。
- 三、 申請參訪航站請於 7 日前至本站網站線上申辦或填寫申請表格，以傳真、具函申請方式辦理。連絡電話：(082)322380，傳真：(082)328506，函寄住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 2 號
- 四、 **本航站開放參訪時間為：週二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（本站將視當月班機時間及業務狀況進行調整），週六、日及放假日不受理參訪活動。每週以受理一個參訪團隊為原則**，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，得由本站通知延期，另擇日辦理。
- 五、 為維飛航安全，參訪人員嚴禁攜帶足以危害飛航安全之危禁品進行參訪活動。進入管制區前應配合安檢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- 六、 參訪人員於參訪過程中請遵守航站安全規定，遵循帶領人員之指示進行參訪活動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尤其於機坪等管制區內嚴禁吸菸以維護飛航安全，並嚴禁私自操控各項機械設備及翻閱文件資料，違者依相關規定嚴辦。
- 七、 參訪團體請自行完成參訪人員保險事宜。參加人員若有更動請於 3 日前事先告知本站俾便人員管制。
- 八、 **為讓本站兼具教育與教學功能，本站歡迎符合參訪規定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蒞站參觀，且現階段本站對於機場參訪活動並無收費，故申請單位不得以該參訪做為營利目的。**

九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站修訂之。

十、 本規定自發佈日施行。

機關團體參訪金門航空站之人員名冊

機關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參訪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參訪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參訪人數： 人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地 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
您好：

一、「機關團體參訪金門航空站之人員名冊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
(一)小朋友(幼稚園限大班學童參訪)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欄位。

(二)大人(或具身分證者)須填寫全部欄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二、囿於航站空間設備及安全管制因素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以 10 人以上、40 人以下為原則。幼稚園參訪區域限於航廈內(離站大廳、安檢區、內候機室、行李提領處及到站出口區等)。

三、請於參訪日期前 10 日行文(請附前述資料)本站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，行文內容須註明參訪日期、時間、人數。

四、本站竭誠歡迎貴單位參訪，並感謝貴單位之配合辦理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站業務(082)313604。

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